

員工持股信託

本公司在勞工退休制度方面，除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定期提撥準備金至法定退休帳戶外，特成立“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員工持股會”，正式人事編制之本國籍員工年資滿一年後，可自行提出申請，依規定享有 100% 員工持股信託獎勵，以定期定額方式購入公司股票，協助同仁達到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並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

退休制度

1.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2) 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3) 服務年資滿廿五年以上者。

2.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退休：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工作者。

3. 員工退休之申請提出，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並應依規定將經管之財務及經辦之文件填具清單，送交本公司核定後辦理移交完成，始得正式退休。

4. 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如下：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2)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仍適用「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之規定計算。

(3)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二款規定發給。

(4)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2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5)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5. 退休金基數折算標準，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6. 自請退休人員應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定後為之。依據第2條規定，應強制退休之員工，由各單位簽報核定後通知退休人員辦理退休手續。

7. 退休金辦理情形：

(1) 舊制退休金：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民國113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為10,599仟元。

(2) 新制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入廠人員一律適用新制，選擇新制者，其退休金給與由公司每個月提撥規定實施的退休金至個人帳戶中（為公司提撥），員工亦可自行從薪資中，提撥1%~6%的退休金至個人帳戶（為員工自提）。民國11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為122,532仟元。